

招商银行零售客户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协议书

本协议是您与招商银行就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又称“金生利 2 代业务”）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招商银行 App、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勾选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知悉、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交易决策完全基于本人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愿意承担所购买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并认可双方关于业务服务相关约定、记录均以招商银行系统所记载、存储的为准。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及《招商银行零售客户“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招商银行客户投诉受理途径：投诉电话：95555 转 7（如您所在地无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投诉电话请拨打 0755-95555-7）。招商银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xfzts@cmbchina.com；招商银行信函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政编码：518040。

第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您的申请，在您有效签署本协议后，招商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为您提供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服务。

第二条 金生利提货凭证是招商银行为您提供的，您购买并根据约定持有固定期限后获得黄金克重收益的记账式实物金条提货凭证

产品。

第三条 金生利提货凭证在到期后，您将获得约定黄金克重的收益，您有权申请领取含到期黄金收益的实物金条、继续持有金生利提货凭证、将提货凭证赎回变现、或者按等克重原则将提货凭证转为本人名下黄金账户活期份额。黄金提货凭证到期后，您继续持有金生利提货凭证期间将不再额外获得新的收益。若您在金生利提货凭证到期前，申请兑换提金或将提货凭证赎回变现，将不能获得约定到期黄金收益。您的任何操作一经招商银行系统确认则不可撤销。

第四条 招商银行为您提供网上银行大众版/专业版、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各渠道业务支持办理功能以具体招商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您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应先办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电子渠道的注册登录手续，并同意遵守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的银行章程、协议和规则。

第五条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2 中低风险，您办理本业务应办理招商银行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应如实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招商银行有权根据您的资格条件及评估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业务办理申请。

第六条 您在招商银行系统选择拟购买的金生利提货凭证的具体规格后，系统将展示相应规格产品的价格、产品期限及到期时可获得的产品克数等信息。您选择拟购买的金生利提货凭证的数量后，系统将根据您的数量计算合计金额。因金价波动影响，前述流程中价

格和对应的合计金额仅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有效。您勾选并同意本协议书并以该合计金额购买相应数量的金生利提货凭证产品后，进行产品款项的结算，招商银行将从您选择的结算账户中划扣资金，系统界面显示交易成功，则相应金生利提货凭证买入成功，招商银行系统将同时生成载明成交信息的提货凭证。您应知晓，您所购买的金生利提货凭证在购买成功后不得撤销或修改。

第七条 您应确保所选结算账户状态正常且账户内资金足够支付所购买金生利提货凭证款项，且应在一定时限内准确输入结算账户交易密码，对于因您账户状态异常或账户内资金不足、交易密码输入错误或超时等原因导致金生利提货凭证购买失败的责任和后果由您承担，因招商银行存在过错依法应由招商银行承担责任的除外。

第八条 赎回变现功能是我行为方便在产品持有期间因实物金条配置需求发生变化急需卖出变现获得资金的客户提供的一项服务，如您将金生利提货凭证份额赎回变现，则视同您放弃领取实物金条的权利。金生利提货凭证的赎回变现金价是由招商银行参考黄金现货市场金价进行自主报价，以人民币实时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0.01元/克，具体以赎回时我行渠道展示的可成交价格为准。招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整报价，并保留暂停报价的权利。若报价依据有调整，招商银行将在招商银行官网或手机银行App内公告。

第九条 金生利提货凭证赎回变现交易日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招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日，若有

调整将在招商银行官网或手机 App 内公告。

第十条 当金生利提货凭证赎回变现出现巨额赎回（指当日所有个人客户累计净赎回到期或未到期金生利提货凭证超过金生利提货凭证达到前一日日终余额的 20%）时，招商银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招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业务。您可在招商银行后续公告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导致赎回业务暂停时，招商银行最迟下一工作日通过招商银行官网或手机银行 App 内公告。

第十一条 您有权将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下记载的黄金提货凭证按照等克重原则转换为本人名下的招商银行黄金账户活期份额，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需符合黄金账户产品 R3 中风险的客户风险评级要求，并应按照黄金账户业务规则开通黄金账户。金生利提货凭证份额等克重转换为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后，视同您放弃领取实物金条的权利，此后您若再申请领取实物金条，需依照黄金账户的提金流程和规则，另行支付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兑换实物金产品的兑换差价。黄金账户业务开户规则以及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兑换实物金产品具体兑换规则以您签署的黄金账户业务服务协议书为准。

第十二条 您在通过招商银行提供的渠道申请办理兑换提金后，需等待招商银行组织生产加工、配送实物金条，不能立即领取。您选择通过网点领取金条时，需在接到招商银行短信领取通知后持本人身份证和业务办理时支付交易款项的一卡通卡片，前往本人选择的招商银行指定领取网点提取实物金条，如您超期未至网点办理实物金条提

货，我行将向您收取实物贵金属超期保管费。在实物金条到达领取网点并向您户发送领取短信通知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我行暂不进行保管费收取；超过 20 个自然日后（若第 21 个自然日当天是节假日则顺延为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您仍未至网点办理提货领取手续，即视为超期并开始向您收取保管费。保管费收费标准为：每日按产品订单金额万分之一进行收费（金额四舍五入），收费金额最低 1 元/天，最高 20 元/天。产品订单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您同意并授权，产生超期保管费后，我行将从您购买产品的银行卡活期账户中每日自动扣取对应的实物贵金属超期保管费，若自动扣取当日您的银行卡活期账户中余额不足，则我行将在您的银行卡活期账户余额充足时进行补扣；若您的银行卡活期账户余额持续不足，则在您至网点办理产品柜面提货时，在我行一并补扣相应的实物贵金属超期保管费后，您才可办理产品提货。若您超过约定提货日期一个月仍未领取产品，需致电所选领取网点重新预约领取时间，因重新预约可能增加您的等待时间，等待时间内也会按照上文“保管费收费标准”产生费用，因此建议您提前做好领货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您办理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时，招商银行不提供增值税发票。若您申请领取实物金条，招商银行按申请领取时金生利提货凭证项下所记载的实物金条价值（具体金额以系统清算金额为准）为您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可能与您购买产品时的付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若您选择领取实物金条以外的权益实现方式，则招商银行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您对此并无异议。

第十四条 您购买金生利提货凭证所获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您方自行缴纳，招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五条 您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知晓本业务的详细情况及交易规则，亦了解业务项下金生利提货凭证所对应的实物金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材质、成色、重量、规格等信息），知晓黄金价格有波动，您自愿办理该业务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六条 您已清晰了解并同意，办理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一经招商银行扣款，除非有充分确凿证据证明是招商银行错误导致的订单成交，否则您将无权撤销所购买的产品。

第十七条 您已清晰了解并同意，您选择兑换领取实物金条，除非有充分确凿证据证明产品所对应的实物金条纯度不合格或重量不足，否则不能以任何理由退换领取的实物金条。您或您指定收货人将需在实物交接现场自行核验产品包装及外观有无破损、变形、划痕、磕碰等质量问题。

第十八条 您已清晰了解并同意，如果您通过招商银行网点领取实物金条，您领取实物金条并离开招商银行领取网点后，视为同意并认可实物金条包装和外观不存在上述问题，亦不得以上述问题为由要求退换实物金条。

第十九条 您已清晰了解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及办理上述业务所可能面临黄金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明白招商银行只为您提供上述购买服务，而并不能够为您保证上述交易最终能够带来盈利，您对此并无异议。

第二十条 您应该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和密码，凭密码办理的业务视同于您本人办理。

第二十一条 您承诺办理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如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假日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市场流动性不足、价格剧烈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招商银行有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业务办理条件、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

第二十三条 受国际国内各种经济、政治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出现巨大变化，招商银行可依据国际惯例，参照黄金市场报价及市场流动性状况，灵活调整后续发行产品报价及收益，已出售产品不受影响，具体调整以我行各渠道实际展示为准。您承诺已充分了解黄金投资的风险及可能由此遭受的巨大损失，当黄金遭遇极端波动情况，您的所有交易资金可能损失殆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招商银行向您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仅供您参考，您确认所有交易是根据自身判断所独立做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您承诺向招商银行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如您信息发生变更，您有义务及时通知招商银行申请修改，因您提供信息资料不实或未尽及时通知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您承诺遵守包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如招商银行在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过程中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包括您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债权人等的相关企业）被列入我国、联合国等我国加入并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国际组织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被我国列入反制清单或采取反制措施，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核武器扩散等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招商银行有权在不预先知会您的情况下采取必要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如招商银行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开展尽职调查或采取风险管控等其他适当行动及调查的，您应积极配合招商银行开展的调查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材料，您承诺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您认可招商银行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同意招商银行使用您留存的业务资料及个人信息，招商银行对上述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您的许可或授权，招商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上述资料与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罢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系统故障、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招商银行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您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价格、成交金额及金生利提货凭证项目发生错误，对于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您承担。因我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第二十八条 招商银行有权取消您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基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非招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第二十九条 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对您的金生利提货凭证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

第三十条 在招商银行为您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必需的情形下，您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收集、存储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业务签约、账户变更、处理本业务项下的纠纷等。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您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第三十一条 招商银行有权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或自身经营状况停办或调整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但应提前在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不再逐一通知每位用户。在公告期满后，本协议随之终止或作相应调整生效。在调整的情况下，公告期内您可拨打 95555 咨询，如您不认同招商银行对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的调整，您有权在公告期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渠道赎回金生利提货凭证产品并办理其

他相关终止手续。公告期满，如您未终止本协议或在公告期满后继续本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书。

第三十二条 您与招商银行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您与招商银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一） 如本协议为您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签署，则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如本协议为您通过招商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签署，则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您确认，招商银行在管辖法院所在地有分支机构的，则该分支机构所属分行有权直接作为诉讼当事人负责处理涉及诉讼的全部事宜，其行为视为招商银行行为，对招商银行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